

###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3.3.1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原则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界定的原则主要为：

（1）应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难以区分是否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界定；即假定没有这些工程，主体设计功能仍然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此类工程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标准中附录 G 的相关规定。

#### 3.3.2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分析

##### 1、建筑物工程区

##### （1）临时措施

##### ①临时砖砌挡水埂

为防止雨水进入基坑，对开挖基坑周边设置临时挡水埂，砖砌水泥砂浆抹面，矩形断面，顶宽 27cm，高度 36cm，砌砖  $0.024\text{m}^3/\text{m}$ ，水泥砂浆  $0.482\text{m}^2/\text{m}$ 。

工程量：临时挡水埂长 2300m，砌砖  $55.2\text{m}^3$ ，水泥砂浆抹面  $1108.6\text{m}^2$ 。

##### ②临时苫盖

对该区裸露黄土全部采用土工布苫盖，覆盖面积  $12000\text{m}^2$ ，共需土工布  $12000\text{m}^2$ 。

该区工程量见下表。

**表 3.3-1 建筑物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 防治区    | 措施类型 |             |        | 单位           | 工程量    | 投资(万元) | 实施情况 |
|--------|------|-------------|--------|--------------|--------|--------|------|
| 建筑物工程区 | 临时措施 | 临时苫盖        | 土工布覆盖  | $\text{m}^2$ | 12000  | 2.64   | 已实施  |
|        |      | 基坑周边临时砖砌挡水埂 | 砖砌     | $\text{m}^3$ | 55.2   | 3.29   | 已实施  |
|        |      |             | 水泥砂浆抹面 | $\text{m}^2$ | 1108.6 | 2.79   | 已实施  |

##### 2、道路广场区

##### （1）工程措施

##### ①雨水管道

该防治区设置 PE 承插式双平壁缠绕排水管 1150m。

##### ②透水砖铺设

项目区道路两侧人行道均采用透水砖进行铺设。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共需透水砖